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承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44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承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謝承翰(暱稱「滷蛋」，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前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34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前於民國111年9月間某日，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火車嘟嘟」之成年人(下稱「火車嘟嘟」)介紹，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李問」、「小當家」、「破曉」(自稱「沉新棟」)等成年人(下稱「李問」、「小當家」、「破曉」)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謝承翰、「小當家」、「破曉」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犯意聯絡，推由不詳詐欺成員於111年10月20日19時30分許，分別以撥打電話及LINE通訊軟體等方式與鄭宏政聯繫，佯稱：係信星科技官網人員，因會

01 員系統出錯，導致每月將溢繳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復
02 於同日19時50分許再度致電，佯稱：係玉山銀行客服人員，
03 須依指示操作金融卡解除設定云云，以前揭方式對鄭宏政施
04 以詐術，致鄭宏政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2
05 0日20時19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
06 和興門市，操作ATM自動櫃員機開通網路銀行，並將網路銀
07 行帳號及密碼告知不詳詐欺成員，旋遭不詳詐欺成員先後於
08 同日22時4分19秒許及同日22時5分12秒許，分別操作網路銀
09 行轉帳9萬9,985元、7,123元至第三人鄭逸信申設之台北富
10 邦商業銀行岡山簡易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台北富邦帳戶)，謝承翰再「小當家」指示，前往不詳
12 地點，拿取內有台北富邦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於111年10
13 月21日0時1分14秒許、同日0時1分59秒許、同日0時2分38秒
14 許及同日0時3分22秒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
15 商壹盛門市，分別操作ATM自動櫃員機，自台北富邦帳戶提
16 領2萬元(3次)、4,000元，共6萬4,000元，而於其後不詳
17 時、地，連同提領款項及提款卡均轉交予「破曉」收執，以
18 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鄭宏政發覺遭詐欺
19 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鄭宏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證據能力部分：

24 按本案被告謝承翰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2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
26 其於本院審理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27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
28 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
29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據
30 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簡式審判之證據調查亦無同法第15
31 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
04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
05 48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23-31頁、本院115年度金訴緝字
06 第40號卷宗(下稱金訴緝卷)第38、70、101頁】，核與證人
07 即告訴人鄭宏政於警詢時證述相符(見偵卷第33-36頁)，且
08 有職務報告、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各1
09 紙、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岡山簡易型分行112年1
10 月31日北富銀岡山字第1120000001號函暨檢附台北富邦帳戶
11 相關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現場監視器錄影畫
12 面截圖、臺幣轉帳交易結果通知郵局影本、設備認證重新啟
13 用通知郵局影本、信星科技平臺購物網頁截圖、通話紀錄截
14 圖、提款卡正反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3
15 7、39-45、47-51、69-71、73、75、75-77、77頁)，足認被
16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
17 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20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21 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
22 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23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24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
25 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26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7 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28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29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者，比較裁判前之
30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31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1 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2 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先係於112
03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洗錢防制
04 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
05 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先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
06 分條文另訂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0月0日生效，復
07 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茲就比較
08 情形分述如下：

09 1.關於洗錢防制法規範部分：

10 (1)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11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12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3 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是修
15 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6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
19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認洗
24 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在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7 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較修正後之法定有期徒
28 刑上限5年為重，應認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0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3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5 除其刑」。亦即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外，更增
06 加如有犯罪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使
07 自白減刑之要件更為嚴格，則就上開減刑事由而言，應認被
08 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9 定較有利於被告，惟按刑法第66條、第67條規定，有期徒刑
10 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
11 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有期徒刑或罰金減輕者，其最
12 高度及最低度同減之。又所稱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乃指減
13 輕之最大幅度而言，亦即減輕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一，如
14 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則以減至三分之二為限，至究應
15 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並非必
16 須減至減輕後之最低度刑，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法定範圍內，
17 即非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49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從而，本案被告縱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6條第2項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0 規定減輕其刑，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6年11
21 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4年11月以
22 下，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3 (4)綜上所述，本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應為整體性之比較及一體
24 適用，不得割裂適用。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5 億元，被告迭於警詢、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
26 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期間尚未繳回犯罪所得(仍可能於上
27 訴審理階段繳回)，核與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要件相屬相合，而未
29 符合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30 減輕其刑之規定，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依刑法第2
31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01 本案自應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
02 處。

03 2.關於加重詐欺取財規範部分：

04 (1)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112年5月31
05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然此次修正僅增訂
06 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
07 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將透過上
08 開方式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犯行，以加重詐欺取財或加重詐
09 欺得利罪論處，與被告本案犯行無涉，且此次修正就該條項
10 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
11 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
12 規定。

13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已公布施行，復於
14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刑法第339
15 條之4關於加重詐欺犯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
16 欺犯罪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
17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
18 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19 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
20 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
21 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
22 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
23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
24 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為後，
2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
26 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
27 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
28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而同條例
29 第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30 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
31 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前項加

01 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可知該條例第44條第
02 1項第1款新增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倘同時犯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以外其餘各款者，更加重其刑至
04 二分之一；且係就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加重，上開規定係屬
05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然本案被告行為時，上開詐欺犯罪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尚未公布施行，核屬另行新增之
07 獨立罪名，依上開判決意旨，依刑法第1條揭示罪刑法定原
08 則，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
0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10 (3)又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1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
15 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
16 其刑。」，亦即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外，要
17 件更變更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
18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使自白減刑之要件更
19 為嚴格，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就上
20 開減刑事由而言，應認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2 (4)綜上所述，本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應為整體性之比較及一體
23 適用，不得割裂適用。本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4 達100萬元，被告雖已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惟於本院審
25 理期間尚未繳回犯罪所得(仍可能於上訴審理階段繳回)，故
26 未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輕其刑
27 之規定；另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符合修正
28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依
29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認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0 例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31 制條例規定論處。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3 洗錢罪。被告提領告訴人鄭宏政遭詐欺贓款動作等舉措，係
04 其接受指示，基於取得不法贓款、隱匿犯罪所得流向之同一
05 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內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06 依一般社會觀念，各別舉動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07 以視該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08 論以接續犯較為合理。

09 (三)被告本案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
10 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11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四)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5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96年
16 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係依「小當
17 家」指示，領取內台北富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包裹後再為
18 操作ATM自動櫃員機，提領帳戶內款項後，再為轉交「破
19 曉」收受，足認被告自有以拿取金融帳戶資料並提領款項等
20 行為遂行本案詐欺取財結果發生之故意，則被告既有與他人
21 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被告就本案犯行自應與「小當
22 家」、「破曉」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責。是被告、
23 「小當家」、「破曉」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參與對本案
24 告訴人詐欺犯罪，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5 犯。

26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已於警詢、本
29 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業如前述，且被告
30 供承其係按週薪1萬元計算其犯罪所得且已實際取得(見金訴
31 緝卷第38、90頁)，惟陳明尚無法繳回犯罪所得，且迄於本

01 院宣判前，並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情形，自無依修正前詐
0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03 用；又被告既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之要件未合，附此敘明。

0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
06 物，竟擔任「車手」之提領人頭帳戶內款項之工作任務，與
07 不詳詐欺成員共同對外詐欺取財以牟取報酬，價值觀念偏
08 差，恣意詐欺行為分別造成本案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
09 使其餘不詳之人得以隱匿其等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
10 險，愈使其等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
11 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應予嚴
12 懲，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已見悔意，惟未與告訴人達成
13 調解或和解，兼衡被告過去曾有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有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供參【見本院112年度金
15 訴字第633號卷宗(下稱本院卷)第13-17頁】，素行非佳，暨
16 其大學肄業學歷，目前從事工地板模相關工作及家境勉持之
17 生活狀況，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金訴緝卷第102頁)等一切
1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告所犯前開各罪，為想像
19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罪處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
21 評價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
22 有之利益與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
23 各情，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
24 罪刑相當原則，為避免過度評價，爰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
25 洗錢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26 (七)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犯詐
27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8 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
29 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詐欺犯罪所
30 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31 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之。又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02 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03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
0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及
05 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經查：

06 1.被告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罪，分擔俗稱「車手」工作，係
07 按週薪1萬元作為報酬等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金訴緝卷
08 第38、90頁)，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另有獲得較其供
09 述為高之報酬，足認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運作期間，僅獲得
10 依其前揭所供承獲利之犯罪所得，是被告於111年10月21日
11 擔任車手之行為分擔，僅獲得1萬元報酬，既為被告所有因
12 此部分犯罪所得財物，上開報酬已由被告實際收得，雖未扣
13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
14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2.又告訴人遭詐欺贓款，已由被告實際提領後轉交「破曉」收
17 執，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該詐欺贓款之最終持有者，則
18 其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
19 上管領權，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0 收，實屬過苛，爰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亦附敘
21 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湯有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9 附繕本)。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